

而現地標線未重新調整繪設，故原單以汽車格位計算，繪設之身心障礙格位實符合規定，但變更停放車種後，才造成不符合法規規定之情事。

二、為求捷運路權範圍內身心障礙停車格皆能符合設計準則，臺北捷運公司已請臺北市停車管理處審核身心障礙停車格位標準劃設圖說，並將俟停管處正式核復後，著手辦理全捷運路網內各車站身心障礙停車格位增設工作，以保護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益。

三、另有關捷運車站附設身心障礙專用汽、機車停車格離車站出入口太遠乙節，因現有停車場設置位置皆為避免離出入口過近，造成人車動線干擾，故距車站出入口皆保有一定距離之人行活動空間；考量身心障礙者之通行便利，臺北捷運公司於檢討增設全路網身心障礙停車格時，當儘可能於不影響出入人行動線條件下，儘量靠近捷運出入口位置設置身心障礙停車格。

三四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陳姍輝

質詢對象：民政局

說 明：一、民政局年度預算花不完？胡亂花錢買給里幹事們垃圾手機。

質詢題目：民政局年度預算花不完？胡亂花錢買給里幹事們垃圾手機。

明：一、民政局今年五月底發放一批新手機給十二個區公所的里幹事們使用，本為一番美意，但本席接獲不少里幹事反應新手機通訊品質奇差無比、機體太重且無基本振動裝置，廠商售後服務不佳、二個月使用

過後，連月租費是從個人帳戶扣除或由民政局補貼，皆霧煞煞，直呼帳目不清，對以上情形抱怨連連，因此，本席針對里幹事新手機使用情形做了一份問卷。在問卷回收統計後發現，十二個區公所的里幹事們不約而同對於新手機通訊品質抱以負面評價，填寫問卷的四百一十一位里幹事中，自己原本已有手機的多達三百六十六人，占了九成之高比例；再者，認為新手機可有可無、甚至認為不必要的高達百分之六十五；而認為平日需攜帶兩隻手機，不僅麻煩且浪費錢的亦高達百分之六十八，據此，本席建議民政局慎重考量發放新手機的必要性。

二、據悉，早在三、四年前民政局已發給里長們手機，當時民政局對於同樣於基層奔走服務的里幹事們的需求不理不踩，在手機幾近氾濫的今日，民政局才慢半拍的想到里幹事的通訊需求，但為時已晚，有九成里幹事早已自購手機。本席強調，民政局在決定新手機發放政策時，早該詢問里幹事們的需求，並告知此訊息，不致有里幹事在手機發放的前一個月才自掏腰包買了新手機，且民政局應事先和使用者充份溝通，而非自以為是的浮編個幾十萬預算，再去給里幹事一個不想攜帶也不好用的爛手機，又規定每人須佩用，民脂民膏不是這樣亂花的。民政局竟然發放新手機，一來，在年度預算即將結束的時刻，不禁令人產生為消耗預算的聯想；再者，民政局耗費近三十五萬的預算購置坊間所謂的一元手機，當初本基於里幹事們的通訊需求而購買，卻買

了連業者也稱其爲市場淘汰的機種，實有官商勾結之嫌，里幹事們紛紛埋怨新手機通訊不佳，耽誤到重要工作及訊息，使區里工作無法掌握於第一時間辦理，影響工作效率，本席不禁質疑民政局不是自掌嘴巴嗎？

三 在本席做過問卷、里幹事們亦向上級反應新手機品質不佳之後，民政局卻未針對此一缺失檢討，未認真尋求四百多位里幹事的意見，仍一意孤行的自行決定於近日更換新的機種，以關心之名行獨裁之實，本席建議民政局放下身段聽聽里幹事們的聲音，每天攜帶兩隻手機是否成爲負擔？每月負擔兩隻手機的通話費符不符合經濟效益？民政局每月持續替極少使用的手機代繳月租費是不是浪費公帑？待民政局通盤瞭解後，再考慮是否依照里幹事們的希望，收回很不好用的新手機，只需補助經費抵用原自購手機或針對自購手機補貼通話費就好，如此，本席相信民政局體貼里幹事的美意照樣不打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有關前揭里幹事手機購置乙案，緣由於里長反映里幹事下里服務時，里內範圍廣闊不易聯絡，應隨時配帶呼叫器，本府民政局遂要求本市各區公所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中編列呼叫器購置經費。惟於八十八年七、八月間行動電話價格驟然下降，復經里長向區長及本府民政局反映，市售行動電話之單價與呼叫器相差無幾，但其功能及便利性卻比呼叫器爲優，且區里爲民服務工作項目不斷增加，爲使里民方便聯絡基層服務幹部，因此建議區公所改購置行動電話。另本市各區里幹事於九二一地震後均分批派駐至本府認養之台中縣石岡鄉及南投縣國姓鄉及中寮鄉服務，與當地服務人員聯絡及災情履勘時，行動電話發揮極大之功效。

二 基於前述原因，本府民政局遂調查各區呼叫器預算編列情形，經查僅松山、大安、中山、中正、萬華、北投等六區公所有編列預算外，其餘六區因受限於額度未能編列前開預算。爲使本府現有資源作最經濟的使用及各區資源的一致性，遂專簽市長同意將本市六區公所原編購置呼叫器預算之經費，統籌由其中一區辦理購置本市十二區四百三十五位里幹事之行動電話，就月租費部分有編列預算之區公所以每月二百元支付，未編預算之區公所自行由相關經費檢討支應，如區公所經費有困難，每位里幹事每月均補助有六千元之下里服務費，短期內請其由補助費中勻支，九十年度起則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三 前揭里幹事行動電話採購案經本府民政局協調十二區公所後，由本市松山區公所統一承辦採購，本市松山區公所也就本案邀集十二區公所民政課課長召開會議就手機規格討論確定後，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各區里幹事於五、六月間分批收到行動電話後，爲加強服務市民及防災救災需求，本府民政局即要求各區公所將里幹事行動電話號碼列入區公所網站並公告於各里公告欄，以利市民查詢聯繫。

四 有關里幹事反映該行動電話收訊不佳及使用困擾等相關意見，本市松山區公所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十八日邀集各區公所及廠商召開協調會，經會議決議並徵得各區

公所里幹事代表之同意，廠商將排定期程至各區公所更換行動電話機型並召開使用說明會，以符里幹事工作之實際需求，至於收訊不良乙節，該公司表示將於九月底前全面更新大臺北地區收訊系統，屆時將會改善收訊不佳之情況。

辦理，有關要求撤換中山分局黃分局長部分，由本府於警察局高階警官職務調整時，併案檢討考量。

三四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李彥秀

三四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楊寶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警察局王局長

質詢題目：本席建請馬市長立即撤換中山分局黃分局長。
說 明：

一、近日以來台北市發生多起重大治安事件，無獨有偶地都與中山分局有關，包括有黑道打記者警察卻作壁上觀、萬華分局一組組長在中山區內遭天道盟槍擊等事件，再再都顯示中山區的治安不僅是亮起紅燈，根本就是很有問題，本席希望馬市長見微知著，將未來更大危安問題防患於未然。

二、本席在此建請馬市長於近日儘速做出裁決將中山分局黃分局長調職，讓這一個吃重的職位適才適所。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暨中山分局為加強治安維護，已針對轄內易致生事故場所擴大實施臨檢工作，並密集實施巡邏盤查等勤務，以防止犯罪事故發生，且就萬華分局組長林福來遭槍擊等二案，積極佈線查緝嫌犯。

二次查本府警察局分局長等高階警官職務調整案，係由本府與內政部警政署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協調後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工處、重劃大隊
質詢題目：南港二號道路通車時間一延再延，市府失信於民。
說 明：

鄰近於南港國小旁的南港二號道路為接通研究院路與環東大道的一條重要道路，此條道路若開通將會抒解南港路與研究院路口的交通壅塞情形。許多居民向本席陳情此條道路已鋪設完成為何遲遲無法通車，本席已於七月二十一日舉辦過現場會勘，並承諾於七月底八月初完工通車，然而八月十五日本席又再次舉辦會勘邀集所有相關單位，會勘當中市府各單位互踢皮球，將通車的期限又延後到九月二日，而此一日期並不能保證通車，由此可看出市政府各單位間協調出現了嚴重的問題，互相推卸責任之處顯而易見，本席在此要求南港二號道路已經完工多時，迄今只剩下道路標線與號誌的劃設，不論權責單位為何，需在九月二日前完成並通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答：本園區二號路通車時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本道路路燈工程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已依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會勘結論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供電照明。